

*Ancestors, Virgins, and Friars: Christianity as a Local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Eugenio MENEG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xxi + 450 pp.

在中國近代史中，明末清初是東西方開始大量接觸交流的一重要階段。在這時期傳入中國的西方基督宗教，隨着時間發展，往往被視為兩面刃，或為中國追求現代化的關鍵，又或為文化和宗教帝國主義的一種形式。而在天主教史方面，近代的修會隨着西方殖民主義擴張，成為開拓殖民事業重要的一環。明末清初，各地的修會傳教士紛紛接踵而至，使得外來的基督宗教與中國地方社會兩者不斷處於互助與矛盾之中，開啟在華傳教精彩的一頁。

本書為作者梅歐金(Eugenio Menegon)2002年 UC Berkeley 博士論文修訂後出版，在2011年榮獲美國亞洲研究協會列文森獎(2011 Joseph Levenson Book Prize: Pre-1900 Category)。作者在該書企圖探討閩東福安地區天主教本土化(inculturation)的過程、天主教社群的建立、與地方社會互動的關係，以及對閩東地區產生之影響。本書試圖解決一些問題，包括傳教士如何將一個全球性的外來宗教轉而成為當地的宗教？福安的基督教本土化，反映出中國宗教與社會之間的何種關係？

梅氏現為美國波士頓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暨亞洲文化中心主任，研究領域包括中國帝國晚期中西關係、近現代跨文化關係比較、中國民間與基督宗教關係、清代宮廷傳教士研究等，其最近的研究則聚焦於清代北京的歐洲居民之日常生活與政治網絡。

論及早期明清天主教史的研究，多以撰寫傳教通史為主，從整體角度勾勒天主教在華傳教的情形，且多為歐洲中心論的研究範式。到1970至1980年代，研究範式轉以漢學和中國中心為主，以更多中文資料作為基礎。到1980年以後，增加許多專題性的論著。梅氏有別於以往研究視角，延續其提出關於基督宗教研究本土化的研究脈絡，從另一種角度揭示16世紀歐洲的傳教士如何將一種外國的宗教傳進中國，探究西方傳教士的傳入與當地貞女、信徒團體的回應，並在接下來的歷程中將這個新的宗教散播在中國地方社會。整體聚焦在將基督宗教作為中國本土宗教的一部份來討論。

與本書相關的研究部份，學界常將作者與張先清合論，兩人的研究巧妙地為福安地區的天主教呈現出更全面的樣貌。在肖清和對張先清的書評中，約略比較了兩人的研究：兩人近乎同時期發表的研究成果皆從微觀角度出

發，在相似的研究框架之下，張先清較多着墨於官府、宗族與天主教的關係探討；梅氏則使用許多文獻檔案資料，從性別的層面切入，藉神職人員、貞女、教徒的角色探究並描繪天主教在中國地方聚落本土化的過程。

歐美學界目前已有多篇書評，多為簡短書介，然其中多論及全書架構嚴謹、運用豐富史料、研究視角創新，實不容忽略在學術上的重要性。在多篇書評當中，裴士丹(Daniel H. Bays)曾評論作者研究仔細，擴充利用位於西班牙與菲律賓的資料檔案，細膩地處理並分析道明會與耶穌會之間對中國傳教策略上的分歧差異，包括教化的內容、制度的社會化，亦涵蓋祖先崇拜儀式的問題，成功闡明近年學者所討論的幾項議題。此外，透過探討宗族的關鍵作用及婦女的角色，呈現出一種既龐雜又前所未有的探索，以一個地方實例，開闊讀者對於17至18世紀間在中國所發生宗教本土化過程的了解。狄德滿(R. G. Tiedemann)指出過去西方對中國天主教研究受限於語言與資料的取得，而梅氏打破理論性論述的框架，以豐富史料提出一個具體的例子去討論天主教在中國福安地區產生的轉變。李榭熙認為這項研究成果不僅呈現出作者對西方傳教士的傳教策略有所了解，更把握住了中國的脈絡。至於目前在中文學界雖然尚未有相關評介，但透過作者近年在亞洲陸續的演講活動，亦使其研究成果逐漸在學界激盪擴展。

全書除了緒論、結論與附錄外，共有八章，書後另附有參考註釋與徵引書目。架構大致可分成兩個部份：作者透過福安地區與基督宗教互動的歷史脈絡，對年代背景做介紹，記述外來的基督宗教轉變成當地宗教的過程。接着以專題性章節進入更廣泛的問題討論，在社會、文化、宗教元素相互交織下，以天主教在閩東福安一帶的發展為例進行不同層面的深入研究，包括宗教與儀式、宗教與性別、政教衝突等。

本書在前言與第一章提出研究方法與歷史的脈絡。作者認為，中國天主教徒具有一種新的宗教使命，要使基督宗教由外來宗教轉變融入中國當中，在地方化尚未普及的狀態下，必須為中國人與天主教徒創造一個新的宗教認同。在第一章中，作者描繪明清時期福安地區的政治、社會和文化景觀，顯示出土匪、災害和騷亂頻繁發生，並導致國家權力被侵蝕。因此，民間信仰與儀式活動在這個區域的興起，相對使上層的儒家文人與政府當局無法再全面掌控，天主教與民間風俗的融合並存便開始在地方村落中發酵開展。

第二到五章整體討論基督宗教由一個外來宗教轉換為當地傳統的變化脈絡。作者用二、三、四章按照時間順序敘述福安的基督宗教歷史，第五章則介紹基督宗教如何鑲嵌入福安的社會網絡之中。章節分割先從1645年明清鼎

革時期為開始的契機，然後到1723年帝國對基督宗教的禁令，最後直述到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前。基督宗教在明清過渡的時期到來，政治動盪的背景正好成為基督宗教得以開展的良好契機。在軍事衝突與中國禮儀之爭下，由於農業鄉村地區受到政府控制較為有限，因此天主教仍得以倖存發展。但當滿清摧毀中國東南的南明遺民勢力，反天主教運動擴散，導致外籍傳教士面對被捕與驅逐的結果，然而無形間亦促使神職人員開始由外籍傳教士轉移成本土傳教士。作者表示天主教在中國東南的本土化，揭示出從晚明以來中國社會與宗教之間的關係。

第六、七章探討閩東地區基督宗教團體。首先論及神職人員的角色，作為基督宗教社群中控制和紀律的執法者，透過口頭與文字的教導對聖禮的遵循，以及帶入天主教的教義與紀律規範，信徒逐漸形成願意委身奉獻的宗教生活，凝聚出信徒群體的組織。接續，着眼於孝道與對祖先的禮儀習俗。面對中國傳統的敬天祭祖概念，道明會嘗試重新定義中國孝道。信徒被指示要為了祖先的救贖向上主與聖徒祈禱，而不是視祖先為神聖形象並向之祈求物質利益。此外，以宗族的模式代入救贖的概念，強化同姓信徒之間的關係，藉以轉換因傳統祭祖儀式與教會有相衝突的情形，獲得相當的果效。

第八章藉由女性做為福建基督教社群核心成員的經驗，呈現天主徒深入地方社會的過程。在這章談及女性的守貞概念——貞女(*beatas*)，她們是出於對神學教義的追求，選擇保有童貞而不是追求生育和撫養子女，做出獨身的誓言以成為宗教核心成員，這是基督宗教對於中國父權制度權威的挑戰。在中國傳統文化中，重視女性的貞操(*chastity*)，但並不強調將童貞(*virginity*)作為一種理想。作者探討這些貞女如何面對宗教的貞潔給予她們力量，並逐漸地接受，進而以自身行動來表明信仰。

作者在最後一章結論指出，福安當地的天主教徒一旦牢牢確立了自己在當地多元化宗教網絡中的存在性，他們便深深融入了由血緣關係網絡和社會習俗構築出的機制當中。在這個文化進程的相互作用之中，交織投射出福安地區這些天主教徒在新一輩與老一輩之間、一代又一代延續的認同，並呼籲對基督宗教與中國社會之間高度多樣化的聯繫，值得投入更多關注。

綜觀全書，作者先抓住基督宗教傳入中國的脈絡，再論述福建農村天主教村落的地方性具體情況，嚴整的架構使讀者能夠有更全面的了解。至於研究的時間斷限，將重點放在前現代而非當代中國，且主要談論的對象為天主教徒而非新教徒，跳脫對耶穌會士的注目轉而關注於道明會。透過此書，將研究焦點集中至中國地方社會，企圖放下關注於中央與官方的眼光，開始從

下層、地方重構歷史，呈現出中國面對基督宗教衝突的另外一面。實可說為一新穎的研究角度，也為本書確立獨特的價值。

作者在本書中使用了許多不同型態的一手史料，包括亞洲和歐洲大批的手抄及印刷資料，歐洲修會的檔案以及中國族譜、官方檔案等等，文中更佐以相關的地圖、照片、圖片。這些豐富的材料揭示出外來宗教與中國當地宗教、傳統文化間的互動及融和過程的轉變。此外，作者除了在文末附上相關史料在研究上的運用與說明，文中參酌豐碩的二手研究亦開拓許多可更深入探討的研究面向。奠基於中國和歐洲傳教士的材料，加上作者在中國田野調查的訓練，書中解釋嚴謹，對中國歷史與基督教歷史研究都是相當重要的貢獻。

不過，也有一些問題值得更進一步思考與討論。以下筆者試從幾個層面提出一些想法。首先，本書突出中國天主教在特定區域的發展演變，採微觀史、地方史的研究方式。然而，在書中似乎未能呈現出福安地區的天主教在大歷史脈絡中的位置。帝制晚期的中國教會，在不同地區、不同時間會有不同的方式與當地互動，福安這個地區的例證，是否能成為地方教會發展模式的範例？若在中國其他地區又是否可行？作者似乎並未多加着墨，實在可惜。

再者，近年來對於宗教與性別的議題始有關注，對於本書所提之*beatas*，中文學界以「貞女」或「守貞女」稱之（現行研究多以貞女稱之）。作者以中國天主教貞女群作為一個很好的角度切入，進行性別與宗教的討論。貞女群體從明朝末年開始在城鄉出現，雍正禁教之後，貞女仍繼續活躍在偏僻的鄉村，信仰十分堅定，而她們的服務活動在當時確實為教會發揮了相當的力量。為了加強對貞女的管理，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率先對貞女制訂出守則，讓她們有嚴格而固定的生活模式。然而在會堂裡的信徒之中，這些獨身的女性是否擁有比男性更高的地位？對於男性的信徒，為何除了善會組織外，未能在會堂中形成男性的宗教服務團體？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明末至清中葉，歐洲女修會尚未進入中國內地，在這段時期天主教內貞女團體與神父之間的互動關連，與後來修女與貞女的互動上，兩者之間的比較，或許更能看出宗教活動中的性別互動與相互之間的關係。

總而言之，全書闡明歷史動態的演進，以福安地區的視野，呈現出基督宗教成為存在於中國當地之宗教空間。該研究的意義跨越了基督宗教傳入中國的問題，進入更廣泛的討論領域。以中西方大量的文獻檔案資料，深入探究傳教士與當地信徒經歷天主教本土化的融合過程，透過性別切入，區分成

男性傳教士與女性信徒團體兩大面向來建構出天主教聚落的本土化過程，是基督教在近現代全球傳播下值得一窺的本土化例證。

蕭芮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Negotiating Religion in Modern China: State and Common People in Guangzhou, 1900-1937.* By Shuk-wah PO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ix, 208pp.**

廟宇和節慶的變化既是近代中國政府重要的現代化議程，也是影響城市景觀和民眾公共行為最為生動的例證。不同於以往只關注統治者對宗教的管理方法，潘淑華的《近代中國的宗教協商：廣州的國家與民眾，1900-1937》一書將焦點轉移至在地方和歷史背景下民眾的宗教體驗。作者放棄傳統的「拒絕—接受」二元分析法去解讀民眾的反應，而是將之置於具體的政治和文化活動狀態之中，探討民眾是如何通過適應新的國家文化，來進行一種宗教空間的協商。作者認為，通過審視在政府的現代化政策下那些被改變或得以保留的宗教景觀及廣州民眾的宗教生活，才能更好地理解國家政權在日常生活中的範圍和限制，以及近代中國裡「國家—社會」關係的複雜性。

該書共分五章，第一章〈帝國秩序的崩潰〉探討晚清至辛亥革命期間，帝國秩序的崩潰如何向民間信仰發起挑戰。在帝制的中國，國家、地方土紳和普通民眾緊密整合在宗教基礎之上。帝國朝堂和地方官員都被委以在儀式上向國家認可的神靈提供祭祀的責任。在地方土紳的請求下，國家寺廟也會吸納得到眾多民眾崇拜的神靈。這種關係自1900年代開始發生變化，晚清的新政改革者呼籲收回廟宇和廟產作為近代學校的基礎，而新近從國外傳入的「進化」和「迷信」等觀念則譴責宗教信仰是中國進步的阻礙。這些變化在辛亥革命後愈演愈烈，因為新政權不再將國家祭祀作為政治和文化合法性的基礎。

第二章〈宗教和1920年代早期的國家建設〉探討1920年代早期沒收廟產的高峰，及其引發的政治當局與廣州社區間的激烈對峙。歷經辛亥革命後將近十年的政局動盪，孫中山及其子孫科於1920年在廣州重建了相對穩定的政權。為了動員資源，完成建設一個現代城市及統合民族的雙重任務，新成立